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中科三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科三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科三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到位，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

中科三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中科三环为抓住市场机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三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2,527,763.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文件披露的投资总额	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00.00	233,250,000.00	12,984,830.87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00.00	150,000,000.00	60,468,432.70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00.00	200,000,000.00	29,074,500.11
合计	678,410,000.00	583,250,000.00	102,527,763.6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87 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上述事项已经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本次以募集资金 102,527,763.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527,763.68 元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科三环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陶云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